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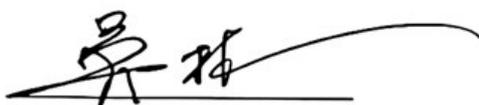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奇峰
张奇峰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林' (Wu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sweeping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吴林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WANG FUCAI（王富才）

2022年9月9日